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并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定而作出。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黎宗劍  
執行董事、副總裁

中國北京，2019年8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黎宗劍；非執行董事為熊蓮花、楊毅、郭瑞祥、胡愛民和彭玉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湘魯、鄭偉、程列和耿建新。

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临2019-035号

H股股票代码：0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19年8月6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现场出席会议9人，独立董事郑伟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李湘鲁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黎宗剑董事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发出日期距离会议召开日期不足5个工作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时间要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设置的议案》，同意将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调整为战略委员会、投资委员会。

表决情况：同意<sub>10</sub>票，反对<sub>0</sub>票，弃权<sub>0</sub>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刘浩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刘浩凌先生的任职资格尚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

管理委员会核准。

同意推举黎宗剑董事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履职期间为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刘浩凌先生董事长任职资格获批之日止。

表决情况：

对选举刘浩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对推举黎宗剑董事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的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黎宗剑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7人）：刘浩凌（主任委员）、李全、黎宗剑、熊莲花、胡爱民、Edouard Schmid、程列；

投资委员会（7人）：杨毅（主任委员）、李全、黎宗剑、郭瑞祥、胡爱民、彭玉龙、程列；

审计委员会（7人）：耿建新（主任委员）、郭瑞祥、李琦强、彭玉龙、李湘鲁、郑伟、程列；

提名薪酬委员会（7人）：郑伟（主任委员）、熊莲花、李琦强、Edouard Schmid、李湘鲁、耿建新、马耀添；

风险管理委员会（7人）：李湘鲁（主任委员）、李全、杨毅、郭瑞祥、李琦强、郑伟、马耀添。

其中：

李全先生的上述任职以股东大会选举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并获得监管机构的任职资格核准为前提。

刘浩凌先生、李琦强先生、Edouard Schmid先生、马耀添先生的上述任职以获得监管机构的任职资格核准为前提。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6日